

取水许可新办

基本信息

| | | | |
|-----------|---|-----------|--------------------|
| 事项名称 | 取水许可新办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南阳市水利局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 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5 个工作日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行使层级 | 市级 |
|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 是 |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 无 |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服务对象 | 非法人企业 |
| 是否网办 | 是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 网上办理深度 |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 通办范围 | 全市 |
| 数量限制 | 无 | 四办标志 | 网上办、一次办 |
|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 0 次 |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 无 |

| | | | |
|--------------|--------|--------|---|
|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 是 | 是否网上支付 | 否 |
| 行使内容 | 取水许可新办 | 权限划分 | <p>"一、省级审批：</p> <p>(一)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p> <p>(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20000 立方米(含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p> <p>(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p> <p>(四)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p> <p>(五)取用矿泉水、地热</p> |

| | | | |
|--|--|--|---|
| | | | <p>水,日取水量 3000 立方米(含 3000 立方米)以上的;</p> <p>(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p> <p>(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p> <p>二、流域审批:</p> <p>(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p> <p>(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p> |
|--|--|--|---|

| | | | |
|--|--|--|---|
| | | | <p>水；</p> <p>(三) 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p> <p>(四)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p> <p>(五)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p> <p>(六)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p> <p>三、市县审批：流域和省审批权限以下的取水根据市级权限分别报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无</p> |
|--|--|--|---|

扩展信息

| | | | |
|--------------------------|--------------------------------------|------------------|---|
|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 单点登陆式 | 是否投资事项 | 是 |
|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 否 |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 是 |
| 个人主题分类 | 其他 |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 否 |
|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 无 | 法人主题分类 | 水务气象 |
|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 其他 |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 无 |
|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 无 | 办理地址 | 南阳市宛城区(县) 仲景街道范蠡东路 1666号3号楼一楼北 厅综合服务区室(窗 口) |
| 窗口描述 | 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南区3号楼1楼北区综合 服务窗口办理 | 交通指引 | 乘坐1路、14路、22 路、6路、30路、32 路、35路、36路公 交车,在范蠡路南阳 |

| | | | |
|----------|--|--------|---|
| | | | 市民服务中心（南阳市人才市场）下车； 或乘坐 1 路、6 路、30 路、14 路、35 路， 到南都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下车 |
| 运行系统名称 |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 地图坐标 | (33.018074, 112.589794) |
|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 <p>一、固话咨询:0377-62299237 手机咨询:15938836789 短号:0 转 0</p> <p>邮件咨询:nyszb@163.com</p> <p>现场咨询:南阳市宛城区（县）中州街道 397 号办公楼 4 楼水政室（窗口）</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 监督投诉电话 | <p>一、固话投诉:0377-62299215 手机投诉:15938836789 短号:0 转 0 邮件投诉:nyszb@163.com</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p> |

| | | | |
|--|--|--|---|
| | | | <p>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 现场投诉:南阳市宛城(区)县中州路街道 397 号办公楼 4 楼水政科室(窗口)</p> |
|--|--|--|---|

编码信息

| | | | |
|--------|-------------------------|---------|---------------------------------------|
| 实施主体编码 | 001004013001026 | 实施编码 | 11411300005998594 E3000119001000 |
| 地方实施编码 | 005998594XK57065 007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11411300005998594 E300011900100007 |

申请条件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

3.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26号）

第十六条 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

审批的限额以下的；（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20000 立方米（含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四）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五）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 3000 立方米（含 3000 立方米）以上的；（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 10000 至 20000 立方米（含 10000 立方米）的；（二）在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三）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 5000 至 10000 立方米（含 5000 立方米）的；（四）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 1000 至 3000 立方米（含 1000 立方米）的；（五）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六）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依据 | 受理标准 | 来源渠道 |
|----|---------|------|---|--------|-------|
| 1 | 取水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十一条 申请取 | 材料真实有效 | 申请人自备 |

| | | | | | |
|---|------|-----|--|--------|----------|
| | | | <p>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 | |
| 2 | 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 材料真实有效 |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

| | | | | | |
|---|--------|-----|--|-------|-------|
| | | | <p>(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无</p> | | |
| 3 | 项目备案材料 | 复印件 | "《取水许可和水资 | 材料真实有 | 申请人自备 |

| | | | | | |
|--|--|--|--|---|--|
| | | | <p>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460 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取 水应当提交下列材 料：</p> <p>（一）申请书；</p> <p>（二）与第三 者利害关系的相关 说明；</p> <p>（三）属于备 案项目的，提供有 关备案材料；</p> <p>（四）国务院 水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 取水的，申请人还 应当提交由具备建 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资质的单位编制的</p> | 效 | |
|--|--|--|--|---|--|

| | | | | | |
|---|---------------|----|--|--------|-------|
| | | |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无</p> | | |
| 4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原件 |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 材料真实有效 | 申请人自备 |

| | | | | | |
|---|-----------------|----|---|--------|-------|
| | | | <p>(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无</p> | | |
| 5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原件 |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 材料真实有效 | 申请人自备 |

| | | | | | |
|--|--|--|---|--|--|
| | | | <p>(一) 申请书;</p> <p>(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 | |
|--|--|--|---|--|--|

| | | | | | |
|---|--------------|-----|--|--------|-------|
| | | | "无 | | |
| 6 |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 复印件 |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申请书；</p> <p>(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p> | 材料真实有效 | 申请人自备 |

| | | | | | |
|--|--|--|--|--|--|
| | | | <p>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无</p> | | |
|--|--|--|--|--|--|

收费信息

| | | |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无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是否允许减免 | 无 |
| | 允许减免依据 | 无 |
| | 备注 |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

初步审核。；办理结果：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范朝纲；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办理结果：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李阳；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60 号）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办理结果：1、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2、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张响；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1、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2、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批文或邮寄送达。；办理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批文或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 序列 | 结果名称 | 结果样本 | 结果类型 | 领取说明 |
|----|-----------------|--|------|--|
| 1 | 取水许可行政 许可决定书 | /group1/M00/1 6/01/rBQCQI9V- OmAQGBhAAGr LJZYiZM584.pdf | 批文 | 申请对象凭受 理单在南阳市 行政审批服务 中心 3 号楼 1 楼北区“综合 出证窗口”领 取 |

常见问题

| 问题 | 解答 |
|-----------------|--|
| 打井取水，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 首先确定办理许可项目的位置，如果建设项目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内的，不予受理申请，请直接与自来水公司交涉。如果建设项目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根据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流程需要的资料提交申请 |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怎么做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通知要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可由申请人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有关技术标准自行编制，不需要到特定的机构编制 |

